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2015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100指数
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100指数
基金代码 631010
交易代码 631010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8,272,869.06
基金合同的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进行被动的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资金投资比例实现指数化风险管理。手段：对于本基金投资比例与投资基准比例之间的误差限制在0.5%以内。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过上证指数成份股指数，按照行业在沪深市场的行业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的权重及权重的变动定期调整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综合指数×95%+银行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风险中等，但相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本基金将通过投资于上证指数成份股，实现对标的指数的跟踪，从而控制本基金的跟踪误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2015年06月30日止。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陈金桥 陈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10-62310968 010-60900099

电子邮箱 yeq@sfund.com.cn tqg@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6,010-62300008 95599

传真 010-681210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半年度报告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www.sfund.com.cn 上发布。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225,745,766.62

本期利润 145,002,776.00

利润总额 0.0307

本期利润/利润总额 16.83%

3.1.2 基金利润构成

报告期(2015年6月30日)

0.0240

本期利润/利润总额 50.00%

3.1.3 基金期末资产净值

报告期(2015年6月30日)

580,043,023.06

基金份额净值 1.2149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本产品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间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指基金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价值增长阶段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差额 (%)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80% 3.26% -1.34% 0.03%

过去三个月 0.80% 2.61% 2.40% 0.02%

过去六个月 16.03% 2.26% 0.19% 0.03%

过去一年 0.60% 1.80% 0.01% 0.03%

过去二年 15.60% 16.76% 1.08% 2.30%

过去三年 15.60% 16.76% 1.40% 2.7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5.60% 16.76% 1.40% 2.76%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本产品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间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指基金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间 任职日期

陈金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6日至今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基准,陈金桥先生自2009年1月26日起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本基金从2009年1月26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未发生因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

为。

3.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性的说明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简介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6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在深圳,总部设在北京,并在北京、上海、郑州、杭州、成都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北京分别设有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国投担保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6月30日,基金持有人共管理三十九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专户产品。公司同时管理三只货币基金和三只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4.1.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间 任职日期

陈金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6日至今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基准,陈金桥先生自2009年1月26日起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本基金从2009年1月26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未发生因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

为。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性的说明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性的说明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的说明

4.4.1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资产运作分析

上半年一季报显示市场整体大幅震荡,前两个交易月大幅上涨,2月份以后大幅下跌。概念主题上看,安防监控、网络金融、文化传媒等板块涨幅居前,自贸区、经济带和冷链物流等概念板块涨幅居后。行业上,轻工制造、食品饮料和涨幅靠前,银行、券商和煤炭行业跌幅居前。二季度整体震荡行情延续,互联网金融、智能制造和智慧城市等板块涨幅居前,银行、券商和煤炭行业跌幅居后。二季度整体震荡行情延续,互联网金融、智能制造和智慧城市等板块涨幅居前,银行、券商和煤炭行业跌幅居后。

在操作中,我们严格执行基金合同,在相对估值调整和基金申购赎回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手段降低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

4.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的说明

4.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1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1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1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1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1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1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1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1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1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2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2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2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2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2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2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3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3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3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3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3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3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3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3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3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4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4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

4.4.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说明